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(2020.12.31)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 第1學期自109年8月30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依據107.8.3臺教授國字第1070093906號函，108.8.1起擴大免繳費用對象如下：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家戶所得30萬以下者，免繳費用(包含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00/469	100/469	100/469	第1學期以4.69個月計算 (1/21+4個月+13/20=4.69) 100*4.69=469
材料費	月/一學期 (元)	260/1,219	260/1,219	260/1,219	第1學期以4.69個月計算 (1/21+4個月+13/20=4.69) 260*4.69=1,219
活動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70/797	170/797	170/797	第1學期以4.69個月計算 (1/21+4個月+13/20=4.69) 170*4.69=797
午餐費	月/一學期 (元)	680/3,154	680/3,154	680/3,154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1)+(680*4)=3,154
點心費	月/一學期 (元)	800/3,704	800/3,704	800/3,704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6元 8月、1月上課日共14日 (14*36)+(800*4)=3,704
一學期收費總額		9,343	9,343	9,343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 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 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 資格者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
保險費	一學期	依政府招標金額收取 保險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第2學期以4.5個月計算 (8/16+4個月=4.5) 100*4.5=450
材料費	月/一學期 (元)	260/1,170	260/1,170	260/1,170	第2學期以4.5個月計算 (8/16+4個月=4.5) 260*4.5=1170
活動費	月/一學期 (元)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第2學期以4.5個月計算 (8/16+4個月=4.5) 170*4.5=765
午餐費	月/一學期 (元)	680/2,968	680/2,968	680/2,968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1元 上課日：二月共8日 (8*31)+(680*4)=2,968
點心費	月/一學期 (元)	800/3,488	800/3,488	800/3,488	本校不足月每日餐費36元 上課日：二月共8日 (8*36)+(680*4)=3,488
一學期收費總額		8,841	8,841	8,841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政府招標金額收取 保險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。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

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